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推举朱莲美女士、苗兆光先生、季桥龙先生继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并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此项议案。

（二）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朱莲美，女，1963 年生，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兆光，男，1972 年生，201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桥龙，男，1977 年生，北京行政学院法学部副研究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因工作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时，均提前审阅会议资料，提出个人意见，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莲美	12	5	7	0	0	否
苗兆光	12	3	7	2	0	否
季桥龙	12	2	8	2	0	否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和声明情况

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中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就公司关于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5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关于〈2019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推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6月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声明》，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及时关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五）独董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经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636,553.21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募集资金27,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47,042.38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8,401.62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余额为29,518.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10,479,208.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70,482.2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98,179.65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13,825,313.77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0,827,134.12元。

鉴于本公司2019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振亚严格履行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信息。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喜良' (Zhu Xi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青松' (Wang Qingsong).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0年4月27日